

南投縣南豐國小校園危機處理小組工作要點實施計畫

壹、目的：

- 一、為維護本校校園之安全，阻絕防範危險或意外之發生。
- 二、加強本校對偶發事件的防範與迅速確實處理，使其消弭於無形或使傷害降至最低程度。

貳、危機處理層級分類：

- 一、緊急應變災害依範圍、模式與處理能力劃分三等級，逐次提升，逐級有效處置。
 - 第一級：校園內小型災害_災害僅止於校園內某一地區，可由該處、室、班級，本身應變能力予以控制。
 - 第二級：校園內中型災害_災害較大，但仍局限於學校周界之內，可由學校本身應變能力予以處理。
 - 第三級：校園內大型災害_災害已擴及校園外，對校園內外造成嚴重影響。
- 二、依據上面三個等級的災害，分為三個階段的應變，其第一及第二階段危機處理職責在學校，第三階段危機處理的指揮權是以警察單位為主，學校為輔，但校內之指揮權仍以本校為主。
- 三、第一階的現場指揮為危機處理小組各組的組長，第二、三階段校園現場總指揮則為校長或指定的代理人。（但現場人員應及時應變）

參、危機防範分類：

- 一、意外傷害。（含車禍、溺水、運動傷害、遊戲傷害、中毒、傳染病、火災、爆炸等校園意外事件）
- 二、暴力滋擾。（含鬥毆、兇殺、恐嚇、勒索、綁架、強暴、性侵害、竊盜、公共財損等事件）
- 三、天然災害。（含強風暴雨、地震、工地事故等）
- 四、陳情請願。（含示威、請願、抗議等）
- 五、管教衝突。（含學生、師生、親師間等的衝突，及管教體罰事件）

肆、危機處理小組成員：如附件一

伍、危機處理權責劃分：如附件二

陸、處理步驟：

一、意外傷害：

- （一）事前防範：對學生身心及各種行為可能造成之危險，有敏銳的警覺性並事前防範。
- （二）傷害發生現場人員及時救護並向危機處理小組報告。
- （三）危機處理小組聯絡醫療小組處理傷患或爭取時間先行救護或就醫。
- （四）醫務小組派員展開人員救護。
- （五）如遇火災、爆炸時，現場人員應即以砂土覆蓋撲滅及使用粉末或相關滅火器滅火並由危機處理小組立即聯絡消防單位緊急滅火。
- （六）如遇實驗室火災時，危機處理小組應即通知消防局出動化學滅火消防車到校滅火，報告學校主管後，依校園事件緊急通報規定通報教育處，並指派火場交通管制小組維持秩序。
- （七）本校危機處理小組之組長依現場影響情形，實施全校人員緊急疏散（停課）或正常作息，損失統計與善後處理。

二、暴力滋擾：

- （一）現場（發現者）人員向危機處理小組報告。
- （二）危機處理小組判定應介入之單位，如有傷害情況，聯絡醫療小組處理傷患。
- （三）醫務小組派員展開人員救護。
- （四）危機處理小組通報轄區警察局（或派出所）報案處理，並依校園事件緊急通報規定通報教育處。

- (五)危機處理小組之組長依現場影響情形，實施滋擾範圍人員緊急疏散(停課)或正常作息，損失統計與善後處理。

三、天然災害：

- (一)遇有異象徵兆迅速通報學校負責人並持續注意後續發展。
- (二)聯繫消防局(電話:119)或本鄉警消單位。
- (三)校園內依現場影響情形，機動處理實施全校人員緊急疏散(停課)或正常作息。
- (四)總務處人員迅速編組派員關閉電源、火源、瓦斯及檢視可能造成意外傷害之場所。
- (五)災後派員至現場檢查損害情況並通報以校園事件緊急通報規定通報教育處。
- (六)檢討並統計損失報告教育處國教課。
- (七)如遇強烈地震時，指揮學生就地保護自己，待地震平息後，疏散至校園空地。
- (八)校舍裂損倒塌或有嚴重龜裂:通報危機處理小組，封閉現場一切設施，禁止人員進入，清查人數，研判有人被埋時，火速出動所有可用人力、器具搶救，備妥人力支援庫。通知救護車(119)，待命急救。
- (九)道路橋樑塌陷裂損:通報危機處理小組，封閉現場，依校園緊急事件規定通報教育處，即行搶救、急救。無傷害時，各依責任設置路障阻絕。

四、其他:其他可能災害處置狀況如下～

上班時間:

- (一)報告危機處理小組組長，並依校園危機處理事件進行各項工作分配。
- (二)有安全顧慮時，總指揮應立即疏散人員至安全位置繼續監控，並報告後續發展情況。
- (三)無安全顧慮時，立刻會同救難人員投入搶救行動，注意優先救人滅火、受傷人員急救與送醫治療。
- (四)校長(或職務代理人)應即依規定，依校園事件通報規定辦理通報，除指定必要人員駐留辦公室擔任連絡工作外，迅速動員可用人力、器具、趕赴現場處理一切事宜。
- (五)視需要通知醫療小組及消防局、警察局協助支援。
- (六)清理善後、統計損失、做事件處理報告書。

非上班時間:

- (一)值班人員及日(夜)駐衛警於發現情況後，迅速通知危機處理小組，並繼續監控。
- (二)危機處理小組組長立刻報告校長或校長指定代理人，並即召集處理小組編組人員赴現場，其處置方式同上班時間。
- (三)災害分類依單位不同通知處理小組人員接續處置及善後清理、統計、報告。

柒、校園危機處理小組建制事項：

- 一、建置危機處理小組工作實施計畫。。
- 二、學校配置圖和鄰近地區地圖，放置於明顯處。
- 三、學校內參與危機處理小組人員及相關機構的聯絡電話、住址、負責人員資料，掛在明顯處，資料正確且一目了然。
- 四、學校對外聯絡通訊網路系統(如電話、手機、傳真機...等)保持堪用。
- 五、緊急照明設備、通訊器材和相關設施隨時檢測，保持堪用狀態。
- 六、學校人員名冊，聯絡電話住址(含家長緊急聯絡網)資料明確建立。
- 七、防護設備、消防器材、逃生設備隨時檢測及維修。

捌、規劃及訂定演習計畫：

每年定期舉行危機處理小組的訓練及演習，藉訓練使全校師生了解危機應變能力，藉演習使師生熟習應變動作，並藉以評估演習之可行性。

玖、注意事項：

- 一、緊急處置、搶修及救護行動應注意保持本身安全之理念，若無能力處置，不可冒然動

手，應交由專業人員處理，且個人安全防護裝具應佩戴妥當，搶救時優先順序為人員、設備、物資，現場人力不足應優先請求支援。

二、緊急處置初步段落後，進一步作業若涉及專業技術方能處置時，現場人員保持監控待緊急處理小組成員到場後接續處理。（上班時間由危機處理小組組長負責召集，下班時間由值班人員聯繫業務負責人員召集）

三、緊急處置措：原則上若僅一人發現時，如災情不大，在可迅速撲滅、消除或控制時則應先行處置報告，否則應優先通報；多人發現狀況時應立即分工，並同步展開處置措施，危機處理小組知悉後，應即運用一切可能趕赴現場執行應變任務。

拾、本校依據注意事項，擬訂相關危機處理小組工作計畫，報請教育處核備。

拾壹、本注意事項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投縣南豐國民小學校園危機處理小組成員工作職掌

附件一：

職稱	分工職謂	姓名	工作職掌	備註
校長	總指揮	孫秋雄	負責緊急指揮，召開會議、協調、督導工作	校長不在以職務代理人兼任
家長會長	顧問	王孝良	負責協助彙整社區資源人力以助危機處理	
教導主任	總幹事	劉淑慧	協助召集人聯繫並處理小組事務及電話通報上級，並填具通報表	
教務組長	發言人	王藝璇	負責對內、對外發佈訊息，並處理媒體報導相關事宜	
總務主任	總務組 警戒組	金若文	綜理偶發事件現場及善後之各項事務處理 負責災害發生後現場警戒事宜	出納組、文書組協助 工友配合執行
輔導老師	心理輔導組	曾子瑛	負責受害者身心輔導及其他相關輔導工作	輔導組協助
訓導組長	疏散組 聯絡組	鄭吉宏	負責災害發生後學生疏散事宜 負責重大傷患聯絡送醫或與政府救災中心聯繫事宜	訓育組、體育組協助
校護	醫護組	洪美惠	負責緊急運送學生到醫院	

			及緊急醫務處理	
--	--	--	---------	--

南投縣南豐國民小學校園危機處理常用電話表

單 位 名 稱	聯 絡 電 話
南豐派出所	049-2920085
仁愛消防分隊	049-2801760
埔里榮民醫院	049-2990833
仁愛衛生所	049-2802341
南投縣教育處國教課	049-2233897
南投縣教育處學管課	049-2330358
勵馨基金會	04-23769595

南投縣南豐國小『校園危機處理小組』權責劃分

附件二

處理層級 危機防範分類		處理層級分類			處理單位 或 負責處室	備 註
		第一 階段	第二 階段	第三 階段		
意外事件	車禍	@	@		教導處	校內外發生報請警方處理
	溺水	@	@		教導處	校外發生報請消防局處理
	運動傷害	@	@		教導處	會同保健室處理
	遊戲傷害	@	@		教導處	校園硬體修繕會同總務處處理
	中毒、傳染病	@	@		教導處	會同保健室處理
	火災	@	@		總務處	會同消防局(隊)處理
	爆炸	@	@		總務處	會同教導處、消防局(隊)轄區警局處理
暴力滋擾	鬥毆、兇殺	@	@		教導處	會同警察局處理
	恐嚇、勒索	@	@		教導處	會同警察局處理
	綁架	@	@		教導處	會同警察局處理
	強暴、性侵害	@	@		教導處	保密方式會同警察局處理
	竊盜、公共財損	@	@		總務處	會同教導處、警察局處理
天然災害	強風暴雨	@	@	@	總務處	如遇全縣性災害由縣府危機處理中心處理、指揮，學校以學生安全為考量彈性因應。
	地震	@	@	@	總務處	
	工地事故	@	@	@	總務處	
陳情請願	示威	@	@		教導處	遇緊急事件通知教育局，現場管制人員會同轄區警察局處理。
	請願	@	@		教導處	
	抗議	@	@		教導處	
管教衝突	師生衝突	@	@		教導處	會同家長會處理
	親師衝突	@	@		教導處	會同家長會處理
	管教體罰事件	@	@		教導處	會同家長會處理
	學生抗爭事件	@	@		教導處	會同家長會處理
	學生申訴事件	@	@		教導處	會同家長會處理

備註:處理層級 第一階段:危機處理小組組長負責指揮
第二階段:校長(或職務代理人)負責指揮
第三階段:縣長(或職務代理人)負責指揮